



历史疑案系列
LISHI YIAN XILIE

明末四案之谜

披露尘封内幕再现历史真相，探勘帝国尔虞我诈刀光剑影



引发朝廷动荡之“妖书”为谁所作？是谁指使疯汉欲乱棍槌毙太子？
明光宗只因服“红丸”而暴毙身亡？移宫案外隐藏了多少派系斗争？

破解惊天谜案，澄清野史轶事
看透宫廷心计！

冷月
编著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明末四案之谜

披露尘封内幕再现历史真相，探勘帝国尔虞我诈刀光剑影

破解惊天谜案，澄清野史轶事
看透宫廷心计！

冷月 编著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末四案之谜 / 冷月编著. — 呼伦贝尔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521-0701-2

I . ①明… II . ①冷… III . ①中国历史—史料—明代
IV . ① K24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6215 号

明末四案之谜

冷月 编著

内 蒙 古 出 版 集 团

出版发行 内 蒙 古 文 化 出 版 社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

印刷装订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王 春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166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1-0701-2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明末四案”是指明朝末期围绕宫廷权力斗争和党争而发生的妖书案、梃击案、红丸案、移宫案的总称。这四起事件的接连发生，标志着明末纷乱和衰亡已步步深入，可说是为明亡所响的四次钟声。

妖书案发生于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此案以假托之名议国本问题和后宫内斗，激化明末党争和国本之争，也体现了朝廷派系之间的不断交锋，最终未知妖书为谁所作，却不了了之。

梃击案发生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五月，一位名叫张差的疯汉擅闯太子所在的慈庆宫，持棍乱打欲毙太子。此案是明末朝廷派系及宫廷势力的一次重要对决，使国本之争进一步激化，但最终真相未明，糊涂了结。

红丸案发生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八月，即位未及一月的明光宗朱常洛因先服用崔文升之泻药使病情加重，又服用鸿胪寺丞李可灼进献的两粒红丸而暴毙，其为药力致死？久病致死？宫廷谋杀？终不为人知，明光宗之死因，遂成千古之谜。

红丸案发生后接着便发生了移宫案，因明光宗暴死，其宠妃李选侍讨封皇后之意愿未成，便居于乾清宫中不走，而继位的明熹宗朱由校又需在乾清宫就皇帝位，于是以李选侍为主、魏忠贤与郑贵妃为辅的宫廷势力开始与时为太子的朱由校为主的朝臣势力展开了交锋，但最终朝臣力量获胜，李选侍被迫移宫。

四案结束后，各方纷争却没有结束，因为后宫势力斗争、党争、宦官专权和政权更替，此四案案情被颠来倒去，时而这样判决，时而那样判决，让人难辨是非，难分真伪。

四案的相继发生和后续事件，着重暴露了明朝皇权和权力交替制度的种种弊端，展现了明末吏治腐败、派系斗争、宫廷斗争、宦官专权、特务横行等一系列政治乱象和黑暗的社会状态，虽有一些铮铮铁骨的大臣为国尽忠，却终被皇帝的无能和愚蠢将他们的愿望击得粉碎，明末四案的一幕幕演绎，描绘出了明朝覆亡前的夕阳晚景。

本书以明末四案中关于立储、皇权交替、后宫争位、各派党争为关键点，详细解读了四案之起因、肇始、过程和意义，展现出明朝万历、泰昌、天启年间的各种权力斗争，深入考证并评析疑案之真相，力求向读者朋友献上最接近历史事实的案情。

观此四案，还将助您了解明代皇室的皇宫秘事、家庭生活以及夫妻、长幼、上下级之间的情感纠葛，尽观人在利益和权力面前的内心世界，而扑朔迷离的疑案、明争暗斗的时局，纷纷扰扰的各色人等，其中表现出的真实而复杂的人性，更能让人深思，同时其中有关管理制度的利弊和领导力的优劣评判，对现代管理制度也有很多启发。

【第一部分】 妖书案之谜

大明“治隆唐宋”，明末乱象众生	003
万历新政，明末中兴	004
明穆宗托孤三辅，张居正独揽大权	009
张居正终遭清算，申时行两面讨好	013
明神宗怠政不朝，沉湎于“醉梦之期”	018
明神宗章奏留中，袁可立“震门之冤”	021
言官以身许国，却因党争互斗	026
明神宗大婚，王皇后受宠	034
明神宗春风一度，王氏女诞下皇子	037
郑贵妃恃宠而骄，生儿子欲立太子	040
高玄殿秘藏圣谕，明神宗不立太子	042
王锡爵建议立储，明神宗不置可否	045
神宗冷遇皇长子，诸臣纷纷鸣不平	049
吕坤《闺范》重教化，郑妃借其抬身价	051
伪楚王案发，妖书案兴起	055
妖书出吕坤辞官，受打击郑妃诉苦	060
妖书再现举朝惊，朋党之争更激烈	063
沈一贯诬陷对手，沈仲化备受打击	066
郭正域锒铛入狱，朱常洛为师鸣冤	071
熹生光成替罪羊，妖书案未白而结	072
赵士桢被疑变疯，朱华奎献金被抢	075

【第二部分】 挺击案之谜

科场案起，王衡遭诬	081
众言官对抗内阁，王锡爵被迫辞官	084
王衡愤作《郁轮袍》，顾宪成东林讲学	087
王锡爵打击异己，汤显祖发愤著书	092
王锡爵致仕返乡，王辰玉金榜题名	095
科场案党争大起，内阁吏部互攻讦	097
明神宗“三王并封”，朱常洛出阁读书	101
朱常洛得立太子，郑贵妃为子争位	103
李太后怒骂神宗，王恭妃病死幽宫	106
郑贵妃漫天讨封，王曰乾告其厌胜	108
朱常洵就藩洛阳，朱常洛如释重负	112
太子入住慈庆宫，莽汉忽行挺击案	115
胡士相糊涂判案，郑贵妃嫌疑难逃	117
王之寀私审张差，挺击案真相渐现	119
十三司会审张差，陆梦龙诱其招供	123
皇太子巧施压力，皇太孙作文暗喻	126
十三司会审张差，明神宗置之不理	130
郑国泰为己开脱，何士晋妙语解案	132
明神宗指点生路，郑贵妃乞求太子	136
神宗破例见群臣，太子趁机博父喜	139
刘光复犯上获罪，朝野间上疏申救	143
神宗怠政不上朝，原因或为吸鸦片	146
挺击案不了了之，皇太子换得安宁	149
太子根基固，郑妃徒费力	151
挺击案主谋难定，大明朝国运日衰	155

【第三部分】 红丸案之谜

明神宗贪财上瘾，开矿税造恶天下	163
明神宗竭泽而渔，万历时民变不断	166
明王朝边患不断，女真人崛起满洲	170
满洲人建立后金，李成梁蠢招丢地	174
明帝国病入膏肓，万历帝一病不起	177
王安交好汪文言，杨涟巧说方从哲	179
明神宗因病驾崩，大明朝毁于其手	184
朱常洛得继帝位，除弊政从善如流	187
神宗遗诏补己过，废除矿税扬善政	189
郑贵妃欲做太后，讨好光宗送美人	192
二选侍性格迥异，西李受宠欲讨封	193
朱常洛欲封郑妃，孙如游谏阻封后	199
明光宗纵欲过度，崔文升乱开泻药	203
明光宗病情加重，崔文升被逐出宫	205
郑贵妃搬离中宫，李可灼进献红丸	209
光宗服“仙丹”，两粒送了命	212
春药做补药，红丸能害命	214
红丸案牵连日久，天启朝党争不断	217

【第四部分】 移宫案之谜

光宗驾崩乾清宫，众臣赴祭遭阻拦	223
西李欲控皇长子，众臣强行立太子	225
太子移居慈庆宫，杨涟主张缓登极	228
李选侍坐定中宫，朱由校下旨逼宫	230
西李欲杀左光斗，杨涟巧斥魏忠贤	232
杨涟闯宫逼移宫，西李迁居啖鸾宫	235
朱由校继承大统，李选侍封后告吹	239
明熹宗秋后算账，贾继春声援西李	241
贾继春遭贬，移宫案落幕	244
阉党诬陷东林党，魏忠贤掌控朝政	248
郑贵妃费尽心机，终落个晚景凄凉	250
红丸案二犯伏法，方从哲洗脱罪名	253
茄花满地红似血，八千女鬼乱朝纲	256
熹宗好木工，委鬼当头立	260
客氏惑乱后宫，熹宗贤恶不分	263
杨涟上疏反被害，忠良之臣尽遭戮	265
客氏凶残狠毒，熹宗子嗣尽绝	268
明末四案影响大，明朝灭亡埋伏笔	271
附录：明代皇帝年号世袭表	273
参考资料	274

妖书案之谜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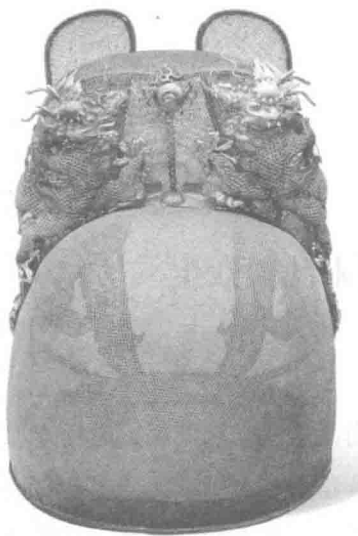
大明“治隆唐宋”，明末乱象众生

明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后一个由汉族建立的王朝，历经十二世、十六位皇帝，国祚二百七十六年。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应天府称帝，国号大明，经过明太祖的洪武之治，国力发展迅速；到明成祖后期，明朝国力强盛，万邦来朝，史称“永乐盛世”。其后的明仁宗和明宣宗时期仍处于兴盛时期，史称“仁宣之治”。明英宗即位后，明朝政局也较为稳定，从建国至这一时期的明朝，其国力为世界之冠，其间郑和的庞大船队七下西洋；《永乐大典》修订完成，且文化艺术呈现大众化趋势；外交、军事、文化、经济皆傲视全球，特别是商品经济日渐发达，商业集镇越来越多，社会上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这时期的明朝是中国历史上继汉朝和唐朝之后的繁盛时代，史称“治隆唐宋”、“远迈汉唐”。

1449年七月，明朝发生“土木之变”，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统率大军，分四路大举进攻明朝，前线告急，战报不断传到北京，明英宗朱祁镇在太监王振的煽动下带兵亲征，但一切军政事务皆由王振专断，也先为诱明军深入主动北撤，王振看到瓦剌军北撤后，坚持北进，却被瓦剌军伏击，败退于土木堡，后明英宗被捕。

“土木之变”是明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之后瓦剌军队围困北京，但经于谦等人积极抗敌，组织京师保卫战，最终解除了国家危机。其后明宪宗与明孝宗相继与民休息，明朝政局平稳，国力有所恢复。明武宗

即位后，荒淫并沉溺游乐，最终因死后无子使明孝宗一脉绝嗣，引发“大礼议之争”。



万历皇帝精美的皇冠

明世宗即位后，清除宦官和权臣势力，平定东南沿海倭患，国力有所恢复，后明朝又经历隆庆新政和万历中兴，国力得到恢复。特别是万历中兴，发生于明神宗朱翊钧时期（1563年~1620年），其即位前十年，由于宰相张居正辅政，国力得以迅速提高。

明神宗是明朝第十三位皇帝，明穆宗第三子。隆庆二年立为皇太子，隆庆六年，穆宗驾崩，刚刚十岁的朱翊钧即位，次年改元万历。

此时明朝面临内忧外患，神宗年龄又小，皇太后让内阁首辅张居正主持大政，张居正大力改革，国家吏治和社会面貌焕然一新，国力迅速增强，史称“万历新政”或“万历中兴”。



万历新政，明末中兴

张居正，字叔大，号太岳，祖籍安徽凤阳。明太祖时，朱元璋曾封张居正的先祖张关保到归州，为归州千户所。张居正曾祖庶出，无法



承世袭官职，不知怎么迁到了江陵一带居住。张居正生于公元1525年5月24日，他五岁时入学，七岁时就能通六经大义，十二岁时考中了秀才，十三岁时就参加了乡试，写了一篇非常漂亮的文章，湖广巡抚顾璘大加赞叹，只因他觉得张居正年龄太小，有意让张居正多磨练几年，此次他才未中举。三年后，十六岁的张居正参加乡试中了举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时又高中进士，此时他才二十三岁，由编修官至侍讲学士领翰林事；隆庆元年（1567年）任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

明穆宗在位的时候，张居正因为才能出众，得到明穆宗的信任。后迁任内阁次辅，为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隆庆六年，万历皇帝登基后，张居正得到大太监冯保的支持，取代了高拱，任首辅。当时明神宗年幼，一切军政大事均由张居正主持裁决，他治国有道，开创了万历中兴的局面。

明朝中叶，贵族豪门兼并土地的情况相当严重。突出的表现是皇族、王公、勋戚、宦官利用政治特权，以投献、请乞、夺买等手段，大量占夺土地，全国纳税的土地约有一半为大地主所侵占，他们拒不缴税，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的收入。另一方面，贵族大地主疯狂地掠夺土地，封建剥削进一步加剧，租种官田的农民生活极苦。当时有民谣称：

“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

只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

当时的农民处境悲惨，而徭役的名目也日益繁多，大规模的徭役征缴十分严重。社会矛盾日益严重，各地起义不断。

贵族豪门和大地主囤粮不纳税，农民们却无税钱可纳、无粮可缴，于是政府的财政危机逐渐加重。到了正德、嘉靖时期，国家税收更少，但政府的支出却与日俱增。明王朝财政拮据到了可怕的地步。蒙古、女真时常入寇边塞，据户部统计，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蒙古俺答汗进逼北京，政府因添兵设饷，军费大增。到了嘉靖三十年，各边饷银达五百二十五万两，修边、赈济等所需八百余万两，两项合计约一千三百余万两，而政府所收正税、加派、余盐贩卖等总共才九百

余万两。至隆庆元年（1567年）时，户部统计国库仅存银一百三十万两，而应支官军俸银一百三十五万、边饷银二百三十六万、补发年例银一百八十二万，三项统计总支出需银五百五十三万两。以当时的现银当之，只够三个月的开支，粮食说说而已，也是很紧张；京仓存粮也只是够供应在京的官军月粮两年有余。

明朝国内也不太平，南方叛乱时作，黄河屡次决口，动辄危害数十县，天灾人祸，致社会动荡，民不聊生。

张居正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决定对国家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他首先整顿吏治，加强中央集权制。张居正创制了“考成法”，严格考察各级官吏贯彻朝廷诏旨情况，要求定期向内阁报告地方政事，提高内阁实权，罢免因循守旧、反对变革的顽固派官吏，选用并提拔支持变法的新生力量，为推行新法做了组织准备，并且裁撤政府机构中的冗官冗员，整顿了邮传和铨政。

他的“考成法”为政方针是“尊主权，课吏职，行赏罚，一号令”和“强公室，杜私门”。为了提升工作效率，张居正让六部和都察院把所属官员应办的事情定立期限，并分别登记在三本账簿上，一本由六部和都察院留作底册，另一本送六科，最后一本呈内阁。

六部和都察院按账簿登记，逐月进行检查。对所属官员承办的事情，每完成一件须登出一件，反之必须如实申报，否则以违罪处罚；六科亦可根据账簿登记，要求六部每半年上报一次执行情况，违者按规定进行议处；最后内阁同样亦依账簿登记，对六科的稽查工作进行查实。

万历三年（1575年），查出各省抚按官名下未完成事件共计二百三十七件，抚按诸臣五十四人。凤阳巡抚王宗沐、巡按张更化，广东巡按张守约，浙江巡按肖廩，因为没有完成的事件数量太多而罚停俸三月。万历四年（1576年），朝廷规定，地方官征赋达不到九成的一律处罚，分别被降级或革职处分。

这样的改革还是很有成效的，张居政当政期间，裁革的冗员约占官吏总数的十分之三。



张居正立限考成的三本账，严格控制着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每逢考核地方官的“大计”之年，便强调要将秉公办事、实心为民的官员列为上考；靠花言巧语、牟取信行的官员列为下考；对于那些缺乏办事效率的冗官则尽行裁撤。

同时，张居正又广泛吸收人才，他提拔拥护改革、政绩卓越的官员，对其委以重任，因为有考成法在，“立限考成，一目了然”，很多有才能的人得到重用，此举彻底打破了论资排辈的传统偏见，政府开始不拘出身和资历，大胆任用人才。

在军事方面，为了防御蒙古鞑靼人寇边关，朝廷派戚继光守蓟门，李成梁镇辽东，又在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的长城上加修了三千余座“敌台”；还与鞑靼俺达汗之间进行茶马互市的贸易，采取和平的政策。从此，北方的边防更加巩固，在接下来的二三十年时间里，明朝和鞑靼没有发生过大的战争，这使北方暂免于战争破坏，农业生产也得到了发展。

到了万历七年（1579年），张居正支持务政，他在与鞑靼俺达汗交好的同时，又以俺达汗为中介，代表明朝与西藏黄教首领达赖三世（索南坚错）建立了通好和封贡关系，从此西南地区得以和平；在南方地区，朝廷先后任殷正茂和凌云翼为两广军备提督，他们领兵剿灭了广东惠州府、潮州府和琼州府的一些叛乱势力，南方得以安定。这对各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经济方面，张居正整顿赋役制度、扭转财政危机，这也是张居正改革的重点。他认为赋税的不均和欠额是赋税不实的结果，所以要解决



张居正雕像

财政困难的问题，首要的前提就是勘核各类土地。于是，万历八年十一月，他下令清查全国土地。在清查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推行了“一条鞭法”，改善国家的财政状况，从而推动了明朝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一条鞭法”在历史上很著名，它是张居正在经济改革方面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封建社会赋役史上的重大变革。明朝初期时，国家赋税制度十分繁杂，当时的赋税以交粮为主，银绢为辅，分夏、秋两季征收，此外还规定农民要服各种徭役，并交纳特殊的土贡等，农民负担较重。

为了解决农民的赋税和徭役繁杂的问题，张居正开始实施“一条鞭法”，其核心内容是：“总括一县的赋役，量地计丁，一概征银，官为分解，雇役应付。”就是说把各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杂征合成一条，合并征收银两，按亩折算缴纳，大大简化了征收手续，同时使地方官员难于作弊。这种办法实行后，没有土地的农民可以解除劳役负担，有田的农民能够用较多的时间耕种土地，对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把徭役改为征收银两，一方面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另一方面也让农民获得了较大的人身自由，使其比较容易离开土地；同时这又给城镇商业和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来源，而没有土地的工商业者可以不纳丁银，这对工商业的发展也有积极作用。

“一条鞭法”的实行和推广，使明朝社会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政府的税收有了显著的增加，财政状况也有不少改善，太仓储备的粮食多达一千三百多万石，可供五六年之用，比起嘉靖年间太仓存粮不够一年用的情况，是一个很大的提升。

在水利方面，万历六年（1578年），张居正任用了先前总理河道的都御史潘季驯治理黄河、淮河，并兼治运河。潘季驯在治河方面创造性地运用了“筑堤束沙，以水攻沙”的方法，很快就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万历七年二月，河工竣工，河、淮分流，此次治河花费不足五十万两，为工部节省资金二十四万两。徐州、淮安之间八百多里的长堤蜿蜒，河